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或“公司”）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证券代码：834977

注册地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

法人代表：王剑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电话：0515-88599237

公司传真：0515-88599237

信息披露负责人：秦玲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股数量为 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第

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9月2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人（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李永富、温苏枝、薛昌保、唐永民），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充电桩项目	1,800	6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	4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持续融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一定改善。同时也将推动公司对于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资金压力的缓解，实现项目收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营运资金，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技术研发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0088269190，同时公司与银行及主办券商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已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5000088269190）交易明细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新亚自控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监督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最终实际认购对象为3名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600万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李耿辉	外部投资者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李永富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温苏枝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30,000,000	—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王剑章持有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5%，王剑章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后，王剑章持有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新亚自控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为 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新亚自控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剑章	5,595,000	55.9500	4,500,000
2	王洪伟	1,500,000	15.0000	1,500,000
3	王洪君	1,500,000	15.0000	1,500,000
4	李永富	922,000	9.2200	0
5	温苏枝	400,000	4.0000	0
6	薛昌保	81,000	0.8100	0
7	唐永民	2,000	0.02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7,500,000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剑章	5,595,000	34.9688	4,500,00
2	李永富	2,922,000	18.2625	0
3	温苏枝	2,400,000	15.0000	0
4	李耿辉	2,000,000	12.5000	0
5	王洪伟	1,500,000	9.3750	1,500,000
6	王洪君	1,500,000	9.3750	1,500,000
7	薛昌保	81,000	0.5063	0
8	唐永民	2,000	0.01250	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7,5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截至 2016-9-27)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5,000	10.9500%	1,095,000	6.84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405,000	14.0500%	7,405,000	46.28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0,000	25.0000%	8,500,000	53.1250%
有限售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45.0000%	4,500,000	28.12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30.0000%	3,000,000	18.75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条 件 的 股 份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0,000	75.0000%	7,500,000	46.8750%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6,0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在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在册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7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8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配电屏、箱、柜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电气机械批发零售及帆船、游艇、拖挂式房车、高尔夫球场电气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剑章，持有公司股份为 5,59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9500%，处于第一大股东地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影响、控制经营决策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后，王剑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9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88%，处于第一大股东地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影响、控制经营决策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1	王剑章	董事长、总经理	5,595,000	55.9500	5,595,000	34.9688
2	王洪君	董事	1,500,000	15.0000	1,500,000	9.3750
3	王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5.0000	1,500,000	9.3750
4	庄重	董事	0	0	0	0
5	秦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翟亚军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唐超	监事	0	0	0	0
8	董其兵	监事	0	0	0	0
9	仓勇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8,595,000	85.9500	8,595,000	53.718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12	0.30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1.67%	27.06%	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30	0.1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0.96	1.26	2.91
资产负债率（%）	37.94%	30.55%	13.55%
流动比率（倍）	2.14	2.55	6.66
速动比率（倍）	1.30	1.48	5.58

注：2016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财务数据均为报表口径。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没有限售期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0 名，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新亚自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新亚自控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五) 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

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600万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股份登记日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明显高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参与新亚自控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的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的现有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投资者0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不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没有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未发

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二) 新亚自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亚自控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四) 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五) 新亚自控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六) 新亚自控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披露，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八)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发行股票发行行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九)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新亚自控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且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票认购合同》是新亚自控与发行对象经平等自愿协商签署的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内容，符合《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新亚自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9月21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人（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李永富、温苏枝、薛昌保、唐永民），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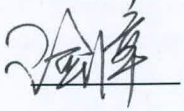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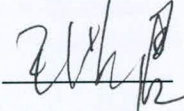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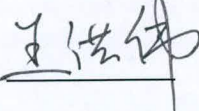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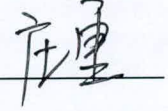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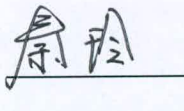
（十一）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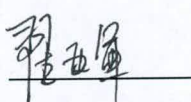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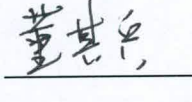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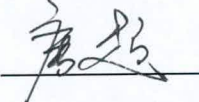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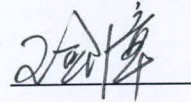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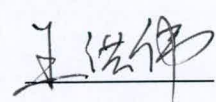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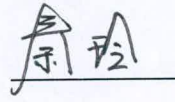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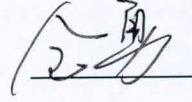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剑章	王洪君	王洪伟	庄 重	秦 玲
				

监事签名：

翟亚军	董其兵	唐 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章	王洪伟	秦 玲	仓 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